

证券代码：832127

证券简称：谊熙加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为推动企业快速发展，满足公司规模扩张、日常运营等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确保公司现金充足，同时合理调配资金使用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上海银行、泰隆银行、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（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，含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保函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应收账款保理、供应链融资等融资品种。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，在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，各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可作适当调整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在金融机构要求保证、抵押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下，公司股东高瞻、张豪、朱烨及其亲属、董事陈亚光提供必要的保证、抵押担保或反担保，公司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，董事会拟授权财务部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部全权办理相关授信事项。本次综合授信及授权的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审议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：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股东高瞻、张豪、朱烨及其亲属、董事陈亚光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